

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青航发〔2022〕162号

签发人：吴龙学

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长春航线客票退票处置方案的通知

各销售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协助旅客做好客票退票服务，青岛航空针对涉及长春航线客票制定退票处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范围

1. 适用航班：客票中至少含有一段未使用的由青岛航空实际承运的涉及长春的进港、出港、经停的国内航段。
2. 出票日期：2022年3月9日（含）之前。
3. 航班日期：2022年3月9日（含）至2022年3月23日（含）之内。
4. 提出取消订座或退票日期：2022年3月9日（含）之后。

二、退票规定

符合以上范围的客票，需在航班起飞前提出退票申请，青岛航空将在客票有效期内为旅客免费办理退票，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操作规定

未发布前已进行退票操作且符合本通知条件的客票，可以予以补退。购买的客票需在原购票渠道办理退票手续，提交申请时需备注：疫情原因符合规定，作为审核依据。详情可咨询原出票地或联系官方客服 0532-96630、官方网站或官方微信在线客服。

特此通知

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9 日